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24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玟妤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872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繳納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 
書記官 林佩萱